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車輛保養維修管控機制未臻完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(下稱該公所)環保車輛保養維修管控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未管控註記各次保養里程數等資料，亦未建置保養管控機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招商簽訂維修開口契約，並訂定清潔隊車輛例行保養流程、故障維修流程圖等供車輛管理人員遵循，強化環保車輛保養維修機制。

審計室指出，車輛管理手冊第 5 點、第 28 點、第 34 點、第 36 點第 5 款及第 53 點等規定，車輛管理應隨時將調派使用、里程登記、油料管理、保養檢修等情形，詳盡記錄，按月統計分析，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；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；汽車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；汽車機件損壞，須招商修理時，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，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，應派員監修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斗六市公所 110 年度編列環保車輛維修養護費用預算 827 萬元，惟未管控註記該等車輛各次保養里程數、損壞情形及保養項目等資料，亦未參照環保車輛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，建置保養管控機制，且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，未派員監修，不利控管車輛維修、保養時點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車輛管理情形
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斗六市公所已招商簽訂維修開口契約，並於 112 年 1 月訂定清潔隊車輛例行保養流程、故障維修流程圖及現場稽核表供車輛管理人員遵循，且自 112 年 5 月起要求車輛管理人員針對 3 萬元以上維修項目，須至現場監修，確認廠商依實維修，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，現場稽核計 9 次，強化環保車輛保養維修機制。